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4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蘇泓宇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緝字第915、916、917、918號），經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6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蘇泓宇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915、916、917、91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如附表扣案物欄所示之物經送驗結果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成分甲基安非他命，有如附表鑑定報告及卷頁欄所示鑑驗書在卷可稽，均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，聲請裁定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欲宣告沒收之違禁物，原則上雖應於有罪判決時，一併宣告沒收，然於犯罪行為因法律上或事實上之原因，對於行為人為不起訴處分或經起訴後因上開原因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判決時，因未為有罪之判決，案內之違禁物無從宣告沒收，自得由檢察官單獨聲請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蘇泓宇前犯數次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前經本院

以113年度毒聲字第325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3年12月4日釋放出所執行完畢，或因其施用毒品之時間，係在本院以上開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之前，而為該次觀察勒戒效力所及，而均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4年1月10日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915、916、917、91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被告於各該案中為警查扣之如附表扣案物欄所示之物，經鑑定結果各如附表鑑驗結果欄所示，並有如附表鑑定報告及卷頁欄所示鑑定書附卷可憑，而附表編號2至7所示之吸食器、殘渣袋、吸管上所殘留之毒品殘渣均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均應視同毒品，核均屬違禁物，自均應依前述規定沒收銷燬之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案聲請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呂子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庭禮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	數量	鑑定結果	鑑定報告及卷頁	案號
1	甲基安非他命	1袋	(1)外觀：白色細晶體1袋。 (2)驗前淨重：0.0050公克。 (3)驗餘淨重：0.0044公克。 (4)檢出成分甲基安非他命。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航空醫務中心112年 10月17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（見毒偵6939卷第4頁）	113年度毒偵緝字第915號
2	吸食器	1組	(1)取樣：以乙醇沖洗。 (2)檢出成分甲基安非他命。		
3	甲基安非他命殘渣袋	1只	(1)取樣：以乙醇沖洗。 (2)檢出成分甲基安非他命。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航空醫務中心112年 9月15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（見毒偵1606卷第85頁）	113年度毒偵緝字第916號
4	吸食器	1組	(1)取樣：以乙醇沖洗。 (2)檢出成分甲基安非他命。		
5	玻璃球吸食器	1組	(1)取樣：以乙醇沖洗。 (2)檢出成分甲基安非他命。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航空醫務中心113年	113年度毒偵緝字第917號

(續上頁)

01

				5月21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（見毒偵3323卷第4頁）	
6	殘渣袋	8只	(1)取樣：以乙醇溶液沖洗殘渣袋，沖洗液進行鑑驗分析。 (2)檢出成分甲基安非他命	臺北榮民總醫院1112年8月1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（見毒偵6817卷第19頁）	113年度毒偵緝字第918號
7	吸管	1根	(1)取樣：以乙醇溶液沖洗吸管，沖洗液進行鑑驗分析。 (2)檢出成分甲基安非他命		